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在此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落實及／或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9,761,659,808 (99.97%)	2,982,020 (0.03%)	9,764,641,828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94,733,167股，其中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分別持有6,449,026,736股及3,116,767,072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11%及21.80%。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294,733,167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表決。

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